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
缝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5239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泰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泰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泰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泰集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泰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泰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泰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雨村



何雨村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6,55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8,646,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09,600.00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信验字[2016]第 6-0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76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49,216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84,921,600.00 元，扣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暂估）3,489,678.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431,921.5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5,910,330.9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93,701,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93,701,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205 号《审核报告》；本年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62,209,330.92 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525,515.7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5,910,330.9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8,487,023.88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486,292.96 元（包括累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剩余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四）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置换 281,431,921.5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183 号《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3 个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同意，终止了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至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13669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087804）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4 月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款项余额 70,159,973.13 元转入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019 年 8 月，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设立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9245501005）。公司已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募集资金余额 97,512.21 元、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财会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

36,472,138.85 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余额 73,527,778.39 元, 共计 110,097,429.45 元转入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3 月, 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同意, 终止了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99245501005)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将余款 111,822,178.78 元转入新设立的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91747862639), 截至目前,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486,292.96 元。目前,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020 年 8 月, 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2216010515	120,000,000.00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96233629317	131,887,000.00	已销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087804	75,499,000.00	已销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136695	-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199245501005	-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191747862639	-	50,486,292.96	活期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791902216010501	281,696,072.45	已销户	已销户
合 计			50,486,292.9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341,52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641,25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97,429.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342,25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是	75,499,000.00	5,940,300.00	5,940,300.00	—	5,940,300.00	—	100.00	—	—	不适用	是
赣州国泰年产 1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7,427,300.00	27,427,300.00	27,427,300.00	—	27,427,300.00	—	100.00	2015 年 6 月	10,108,000.00	是	否
抚州国泰年产 24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388,400.00	35,388,400.00	35,388,400.00	—	35,388,400.00	—	100.00	2015 年 12 月	21,800,200.00	是	否
吉安国泰年产 12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945,000.00	24,945,000.00	24,945,000.00	—	24,945,000.00	—	100.00	2015 年 2 月	9,038,200.00	是	否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480,600.00	—	—	—	—	—	—	—	—	不适用	是
长峰廊道项目	否	—	110,097,429.45	110,097,429.45	62,209,330.92	62,209,330.92	-47,888,098.53	56.50	—	—	—	—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	—	—	—	—
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否	281,431,921.51	281,431,921.51	281,431,921.51	281,431,921.51	281,431,921.51	—	100.00	—	—	—	—
合计	—	599,172,221.51	605,230,350.96	605,230,350.96	343,641,252.43	557,342,252.43	-47,888,098.53	—	—	40,946,40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93,701,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已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93,701,000.0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205 号《审核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现金的自有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18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8 年已归还募集资金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峰廊道项目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110,097,429.45	110,097,429.45	62,209,330.92	56.50%	—	—	不适用	否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0,097,429.45	110,097,429.45	62,209,330.9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73,527,778.39元，“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36,472,138.85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利息97,512.21元，共计110,097,429.45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详见公司2018临046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4月30日经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